辦理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前檢查項目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日勞職外字第096050222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勞動發法字第1031812608號令修正

五、檢查表之檢查結果為籌設事實不明者，經限期改善後，得再通知檢

 查機關檢查，並自核發籌設許可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檢查及取得

 確有籌設事實之證明書，向勞動部申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

 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取得確有籌設事實之證明書申請者，應附其

 理由向勞動部申請展延，申請展延期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

 次為限。